



## 論法律罪刑法定原則

● 郭炳昌\*

刑法的通用效果是所有法律中最嚴厲，因為刑法賦予國家可以剝奪人民生命(死刑)、身體自由(徒刑)、財產(罰金)的權利。所以在刑法解釋和適用上，應在最小且必要的範圍，絕不允許任意的濫用。否則，將使人民的權益無法獲得有效的保障。

罪刑法定原則，為刑法極重要的法則。罪刑法定的意義，與拉丁法諺「無法律，無犯罪；無法律，無刑罰」之精神相似。罪刑法定原則，就是什麼態樣的行為(罪名構成要件)與該如何處罰(法定刑度、法律效果)，均必須明確訂定於刑罰法律中，只要是行為當時法律無明文規定處罰者，該行為即不構成犯罪，對該行為亦不得科處刑罰。即使依行為當時法律有處罰之規定，亦不得科處行為人法律預定效果以外的刑罰，而必須在法定刑度內論處。

在罪刑法定原則之下，衍生了四項重要法律原則；其一，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即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也不能以變更後的法律處罰前面的行為，惟在從新從輕原則下，如果變更後的法律處罰較輕者，則以較輕法律科處。<sup>1</sup>其二，習慣禁止原則，即刑法必須為成文法，若以習慣作為論罪科罰依據，可否適用，完全操於法官之手，無異承認其有專斷之權。其三，禁止類推解釋原則，即刑法禁止對行為人為不利之類推解釋，若無明文規定時，法官只能判處無罪或不須施以保安處分。<sup>2</sup>其四，罪刑明確性

\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<sup>1</sup> 從新從輕原則：法律的適用，同一行為同一順位，前後有不同法律規定科處，原則上適用新法律，若前法有利於行為人，則適用前法。(刑法第二條)

<sup>2</sup> 類推解釋：對於法律無明文規定的事項，援引類似條文以適用。

，刑法內容規定務必要求明白而確定。在構成要件要素內容不可使用模稜兩可用語。科處刑罰之種類、範圍必須確定，禁止使用沒有上、下限之絕對不定期刑。

憲法規定，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，非由法院依據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，非一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、得拒絕之。<sup>3</sup>刑法亦規定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<sup>4</sup>另刑事訴訟法也規定，犯罪，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，不得追訴處罰。<sup>5</sup>凡此均為罪刑法定原則在現行法律法源依據之具體表現。

---

<sup>3</sup> 憲法第八條。

<sup>4</sup> 刑法第一條。

<sup>5</sup> 刑事訴訟法第一條。

